

2023年沈从文的墓志铭 沈从文自传读后感 (实用10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沈从文的墓志铭篇一

《欧也妮葛朗台》是巴尔扎克笔下的十九世纪法国。《欧也妮葛朗台》的故事没有骇人听闻的事件，没有丝毫传奇色彩。这是一出“没有毒药，没有尖刀，没有流血的平凡悲剧。”在巴尔扎克的作品中主宰一切的是金钱，葛朗台老头的形象便体现了金钱的主宰力量。

其中塑造的葡萄园主葛朗台，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吝啬鬼。在他的眼里，根本就没有亲情，友情，只有金钱。甚至因为，欧也妮花了属于她自己的钱，也要让她喝凉水，吃面包度日很久。就在生命即将结束的时候，也不忘盯着他所有的财产。都开始举行葬礼了，当金耶稣靠近他时，还起来抱住，不忘嘱咐他女儿向他报账。

欧也妮是这篇小说的主人公，同时，她也是一个，拥有这悲惨命运的人。吝啬的父亲无时无刻不在压迫着她，体贴的母亲也去世了，在不恰当的时候爱上了破产的堂弟——夏尔，并且等了他七年，还是被他抛弃了。嫁给了自己不爱的人，丈夫在结婚没多久就去世了，成了一个可怜的寡妇。

全文以欧也妮的婚事为线索，以大量笔墨描绘金钱的威力，画龙点睛的一笔却是指出金钱拜物教的荒谬，指出金钱固然给人带来权势，却不能给人带来幸福。至少，在人类的感情领域，金钱是无能为力的。葛朗太称雄一世，积累了万贯家

财，一文也带不进坟墓，除了一种虚幻的满足感，可以说一无所获。在巴尔扎克看来，葛朗台的聚敛癖，是当代社会的一种情欲。向欧也妮这类心地单纯的姑娘，金钱与她既不是一种需要，也不是一种慰藉，只有人性已经异化，完全为贪欲所支配的人，才会将金钱视为人生的最高需要。

葛朗台老头的吝啬和对金钱的痴狂，在书中随处可见：“至于仆人拿依，一年的工薪只有60法郎，她在葛朗台家辛勤劳作了30年，只是在第20xx年上，葛朗台才痛下决心赏了她一只旧表，那是她到手的唯一礼物。可怜的拿依老是赤着脚，穿着破衣衫，睡在过道底下的一个昏暗的小房间。”看在20xx年工作的份上才忍痛割爱，作出决心，好象是件要他的命，喝他的血，抽他的筋的决定——送拿依一只旧表。除了这些葛朗台还对自己的亲人吝啬：“尽管葛朗台家财万贯，然而他的开销却很节省。他从来不卖肉、蔬菜和水果，这些都由佃户替他送进柴房。他什么都节约，连动作在内。每顿吃的食物，每天点的蜡烛，他总是亲自定量分发；每年十一月初一堂屋里才生火，到3月31日就得熄火，不管春寒和秋凉；他给妻子的零用钱每次不超过6法郎；多年来给女儿陪嫁的压箱钱总共只有五六百法郎；”“不觉新年到了，葛朗台照例要女儿把她的全部金币拿出来欣赏一番，欧也妮只好说金币没有了。父亲一听，火冒三丈，猜到她已把金币送给了查理，大骂女，并决定把她关进房里，只给冷水和面包。”这时的葛朗台知到女儿将自己的金币送给查理，他爱钱如命的本质战胜了亲情，将自己竟有的女儿送进了阁楼，让她在那过着生不如死的生活□“1820xx年10月，葛朗台太太平静地死去。太太尸骨未寒，葛朗台便请来克罗旭要欧也妮在财产文契上签字，放弃登记，全部财产归父亲管理，女儿只保留虚有权，欧也妮一点也不明白，就在文契上签了字，父亲这才放了心。”自己的妻子还才安息，他却为了遗产到处奔波。“晚上，葛朗台来到太太房间，正巧碰上母女俩在看查理母亲的肖像，葛朗台一见金匣，就像一只老虎扑向一个睡着的婴儿一样抱住不放。”贪婪、狡黠、吝啬，金钱是他唯一崇拜的上帝的

品质在此表显得无疑。与父亲相比欧也妮表现得十分慈爱，善良。办了不少公益事业：建了1所养老院、8处教会小学和一所图书馆。

书中的人物都有着自己的个性，但是从他们身上也可以找到当时社会的影子。贵族阶级日趋衰落，“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全都破坏了”，代之而起的是飞扬跋扈的资产阶级暴发户和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金钱势力。以及柔弱的妇女，她们安于现状。

读完此书我不得不感叹资本家的发家史，是一本糅合着血泪的屈辱史。

沈从文的墓志铭篇二

沈从文的《边城》中所描绘的茶峒是一个梦幻般的地方，山清水秀，美不胜收。在这样一个唯美的地方，一切都很淳朴，生活淳朴，风俗淳朴，以至于连爱情也很淳朴。茶峒边白塔下有一家人——一位摆渡老人，老人的孙女翠翠和一只黄狗。一年端午节，翠翠和祖父走散，却碰巧得到船总的二老傩送的帮助，回家，那一刻，他俩情窦初开。谁知大老天保也喜欢上翠翠，但是天保最后成全傩送自己外出闯滩，却不幸遇难，二老也因此离开翠翠，而老船夫也因担心翠翠的婚事而在一个雷雨天溘然离去。一切都没，但那段凄美的爱情却在读者的记忆中挥之不去。

《边城》虽是一个悲剧，但是二老为翠翠唱情歌的那段故事却是无比美好。没错，走车路看似平坦，但是怎么能和马路的浪漫相比呢？整个故事，妙就妙在这条弯弯曲曲的马路，是最淳朴的爱，而真正牵动翠翠的心的，也正是这种淳朴浪漫的爱情。这段故事，也正诠释少男少女之间的感情。

但是，在整个爱情中，翠翠似乎起主导作用，翠翠喜欢二老，这点翠翠自己也一定清楚。而二老也喜欢翠翠，这原本是一

拍即合的事，但是翠翠却太过羞涩，甚至连一句“愿意”也不肯说，这么一个悲剧，也可以说是翠翠一手造成的。羞涩本身并没有错，但是在面对这种事时有时真应该果断一点，因为在面对朴实而单纯的人时，过分的羞涩也许比什么都可怕。

不过，在小说最后，也不乏有希望存在，正如书中所写“也许‘明天’会来”。“明天”是多久呢，虽然无法知晓，但翠翠的路还很长，也许真能“等”到也说不定。

沈从文的墓志铭篇三

《沈从文自传》通过叙述描写他个人的生活经历使我对湘西那个远离喧嚣远离繁杂的地方有了更深的认识，同时也对沈从文先生生活的时代有了更厚的感悟。

湘西是个民风淳朴介于自然与空灵间的美丽的地方。看沈从文先生的自传我的感触挺深的，觉得看他的文章就像是在一口古朴的井里取水一样，清清淡淡甜甜，没有可以雕饰的华丽的辞藻，平平淡淡朴实的语言用心的勾勒着湘西边城这个美丽的地方。他的文字就像温润的甘泉，自然流淌没有波澜，但是每一股清流都缓缓流淌入人心肺。那美丽的地方那淳朴的人们一直都向一幅不可触及的画在我的脑中出现。

边城的宁静让我沉浸，那悠长悠长的古韵让我不觉去领略和感受。沈从文先生的童年快乐无忧，他在湘西这个地方度过了自己美好的童年。“除此以外路上无处不是莓类同野生的樱桃，大道旁边无处不是甜滋滋的枇杷，无处不可得到充饥果腹的山果野莓。口渴时无处不是可以低头下去喝的泉水。至于茶油树上长的茶青，则一年四季都可以随意采吃，不犯任何忌讳。即或者任何东西都没得吃，我们还是依然十分高兴。”

说真的，我很羡慕沈先生，因为他们过的很快乐，就算在别

人看来是没有出息的行为。沈从文先生喜欢下雨天，因为可以不要穿鞋子，走路时专门走水坑，看到河里有人在捞东西，他也要停下来看好一会，逃课去野外捉蟋蟀，在巷子里跟人打架，总之，只要不学习，干什么都行。我从来没想到，沈先生的童年会是如此，总觉得他应该跟其他人一样从小就是一个佼佼者，而不是一个令人头痛的孩子。

边城的宁静中却暗涌着最黑暗却又无可奈何的因素，落后的思想对生命的无视、无一不刺激着我们的内心。人总是矛盾的。沈从文的矛盾更是有几分必然。在某种意义上，他对昔日湘西的整个向往之情，都是被他与北平文化生活的接触所激引起来的。当他决意用现代小说的形式来抒发这种感情的时候，他就已经注定要陷入那行为和情感之间的矛盾了。除非他真正实践他在一篇小说集序言中宣布的计划，重新回到那个湘西土著军队的司书的位置上去，他就不要想摆脱这个矛盾。

有人说，沈先生不管他在笔下如何挑剔都市，赞美湘西，甚至引申出一种对整个现代文明的怀疑和否定判断，他实际上却是湘西社会的逆子，他千里迢迢从湘西来到北平，此后虽也辗转迁流，却一直安心于城市的生活。作为作家的沈从文，他始终是一个嘈杂都市里的居民，而并非沅水岸边的隐士。

不管他人如何评价，我只想认为沈先生的童年经历是我们心向往之的，他后来的人生之路也是他自己努力得到的。永远都应得到尊重。

沈从文的墓志铭篇四

最难以忘怀的记忆在童年，最美好的记忆在童年，最能影响一生的记忆也在童年。读完了《沈从文的自传》后，我明白了这几点。

最先接触到沈从文是在他的《边城》里。“翠翠渡船、傩送

唱歌”这些构成了一个淳朴、真实、自然的湘西。读了他的《沈从文自传》后才知道，沈从文笔下、书中一个个淳朴的农民、一段段真实的故事、一首首迷人的山歌，都离不开他“放荡而诡诈”的童年。

在《沈从文自传》中，他的记忆、他独特的童年，在我看来他的童年可以用一个词来形容——放荡不羁。

在沈从文的童年里，逃学是必修之课。“当我学会了用自己眼睛看世界一切，到一切生活中去生活时。”他便肆无忌惮地开始逃学越是受到家庭的牵制，越是想要逃学，“去认识这大千世界微妙的光、稀奇的色”。那时的沈从文是一个不受任何约束的孩子，对任何新鲜事物都充满了好奇。于是，他逃学“看人做香、下棋、大拳”，甚至还有“相骂”，逃学被发现后被转入离家更远的地方，这恰恰入了他的心愿。因为现下的他不用故意绕道上学，一路上照样可以看到许多有趣味的地方。有“带着极大眼镜磨针的老人、一起做三的学徒、腆这个大二黑的肚皮的皮匠、揣在凹形石辗上强壮的苗人。”还有“小腰白痴头戴头帕的苗妇人、扎冥器出租花轿的铺子”等等新鲜真实得农民生活，在这些所见的事物中，他懂得了很多，也为以后沈从文写乡土小说打下了基础。

现在，众多的人看来，要想学知识就在学校努力读书。我这种观点放在沈从文身上是绝对行不通的，向往自由的他喜欢大自然、亲近大自然。“我们在校外所学的实在比校内课堂上要多十倍”在校外，他接触大自然“辨别各种禾苗、认识各种害虫，”父母总认为这是调皮。对。他的确调皮，但因为他的放荡不羁，他的诡诈，他才与大自然如此之近的接触，才能受到大自然的触发，也才能让这个童年影响了他的写作。

沈从文的墓志铭篇五

前年冬天一个阴冷的午后，意外碰到张新颖，问他最近忙什么，他自嘲地说：“唉，我现在就一天到晚赶那本沈从

文，”我惊奇地睨他一眼，说：“沈从文，挺好的。”没想到他立刻抬起头，眼睛里放出光来：“沈从文——是最好的！”

一年后读到他的《沈从文精读》，读着读着，心里慢慢被感动的细浪扑打，似乎懂得了当时他眼睛里的热情，知道他用怎样的力把他认为的“最好”表达清楚，还有，在这“表达”中，他又让自己获得了一个怎样的发展。

好在哪里？请允许我当一回文抄公吧：

比如讲大家熟知的《边城》：

沈从文的文学世界是一个比“人的世界”大的世界……

这个世界有它的悲哀，这个世界自来就带着悲哀的'气质在体会、默认和领受……

由自然美、人性美和人情美构成的沈从文小说世界的“微笑”面容，担当了什么？

比人的世界大的那个世界，

接下来看张新颖怎么谈人们不那么熟悉，或者熟悉但理解起来也并不容易的《从文自传》：

五四以来都有一个“启蒙-觉醒”的过程，觉醒之后他发现了一个自我，这个自我是从哪里来的？是先有一个新理论，然后才产生出来。他这个自我建立的基础很难说是在自己身上，而是建立在一种理论的基础上。这是一个非常普遍的情况。如果把这样一个普遍的情况和沈从文去比的话，沈从文这个发现自我就非常有意思。张文江老师讲《庄子·寓言篇》讲到人要“得其自”，也就是发现自我——但这个自我不是事先预设好的，那个方式是要“沿路追溯自己生命的来历”，

我觉得“沿路”这个词用得非常好。《从文自传》就是讲的一个“得其自”的过程，叙述自己生命来路，由这样的来路找到和确立一个这样的自我。

沈从文的墓志铭篇六

我想在湘西沈从文应该是家喻户晓的人物了，他是我国近代著名的作家，他的《边城》让世人知道了湘西，而《沈从文自传》让我了解了在湘西这片土地上生活着的沈从文。

用现在老师们的话来说沈从文小的时候就是个典型的坏学生。上私塾逃学是家常便饭，后来父母给他换到了远一点学校，去学校的路上，他拐着弯儿走很多远路，就是为了看路上的光景。铁匠铺打铁的，杀牛的，织竹篮子的，只要有人的地方，他都要停下看一看，甚至路过牢狱处，从杀人的地方走过去，要是看到没有收的尸体，他都要捡起石头来砸一下或者用木棍子去戳几下。他喜欢下雨天，因为可以不穿鞋子，走路时专门走水坑，看到河里有人捞东西，他也要停下看好一会儿，逃课去野外捉蟋蟀，在巷子里跟人打架……总之，只要不学习，干什么都行，这时候的他过得很快乐。而不是像现在的孩子每天就是上课，好不容易有个周末还得上各种辅导班，没有了一点孩子应有的活泼与朝气，在这一点上现代的孩子是多么悲哀的。

沈从文出生于湘西凤凰，沱江陪伴着他成长，这也养成了他对水有一种特殊的情节。沈从文特别喜欢下雨喜欢，因为一到下雨的时候他便可以不穿鞋子，光着脚跑到河边，水池里去玩耍。而且在雨天走在路上他还会专门去踩水坑。他不光喜欢水，而且喜欢和水有关的事情。比如说，有一次沈从文看到有人在河里捞东西，他便坐在河边看了好久。正是出于对水的这种喜欢，也使得沈从文的性格像水一样，看似温柔，却力道内存。

我不知道当时的湘西是怎样一个闭塞的地方，导致那里的孩

子竟然喜欢看看头，面对四百多个被砍的头和耳朵竟然会觉得新鲜刺激，在这些孩子中沈从文也是其中之一。当时人命贱如草莽，也可能正因为如此，沈从文后来的军旅生活中才会更坚强吧。军队的生活是那么的苦可他却说：“我们虽各在收入最少的卑微位置上做事，却生活得十分健康。有时即或胡闹，把所有点点钱完全花到一些最可笑事情方面去，生活也仍是健康的。”虽然很累很苦却依然健康的活着，这里让我看到了他的坚强与乐观。

沈从文——一个生活在水边的孩子，一个拥有水一样性格的湘西汉子。

我读得似乎挺津津有味，连自己都觉着别扭，。无他，这自传给我最深刻的印象就是“草菅人命”，残酷兼血腥！不明白民初的湘西，不懂那时那个地方是何等的闭塞？致使那里.....

自从我看了他的《边城》，我爱上了那个民风淳朴的小镇，也了解了我所在的这个美丽的地方，。现在我有看沈从文先生的自传，感触挺深的。觉得他的文章，就像一口井取水.....

《沈从文自传》是1995年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作者是沈从文。下面是小编为你整理了“范文”，希望能帮助到您。范文（1）沈作传世今尚在，从始.....

《沈从文自传》是他的散文体自传，记叙了他二十年前的经历，即他离开湘西到北京之前的经历。下面是小编为你整理了“”，希望能帮助到您。（1）一条.....

《沈从文自传》是他的散文体自传，记叙了他二十年前的经历，即他离开湘西到北京之前的经历。下面是小编为你整理了“”，希望能帮助到您。沈从文.....

沈从文的墓志铭篇七

闲暇之余，到图书馆无意看到了《沈从文散文集》翻开便看到了目录上的《从文自传》，心想这样一个伟大的作家到底有过什么经历，使他的文章别具一格。

看过后，这篇文章总的是说他从小到大的所见所闻，使如何由一个乡下孩子走向自己成功的殿堂，去一步步实现自己的梦想。我最深的感受有以下几点1。湘西这块地方山清水秀，人杰地灵，养育着湘西儿女，这里的人们淳朴，简单，古老，好斗又有点嗜血。我想正是这些人才对日后从文先生的创作产生了很大的影响。2。小时候的沈从文先生性格放荡不羁，喜欢自由，不习惯拘束的生活，因此总是逃课，在读小书的时候又读大书。敢做自己想做的事，我想正是这种性格才使他敢于只身闯北京，打下自己的一片天空。3。多年的从军生涯对他影响深远，他年少时光差不多都在军队度过，此期间他学到了很多，接触到了在家乡接触不到的新事物新思想，使他由一个带着封建思想，旧官僚式的军人渐渐蜕变为一个新式人物。而且这段经历也是其日后创作的一个很好的素材库。4。只身去北京闯荡的那份勇气很是让我佩服。

这篇文章虽然没有过多的华丽辞藻，且语言朴素，就如谈话那般娓娓道来，但里面一些看似简单朴实的句子却意蕴丰富。如“我的心总得为一种鲜颜色，新鲜气味而跳我得认识本人生活以外的生活。我的智慧应当从直接生活上吸收消化，却不须从一本好书一句话上学来。”不像某些诗人那般深奥，就是用一种平淡的语气诉说他对新事物的渴望与追求，确实是这样，智慧的得到应不仅仅局限书本知识，而更多的是来自于书本以外的东西。书本以外的东西是一个万花筒，需要我们去认识，学习的东西太多了，那句“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古训在当今已不适用了。另“革命印象在我记忆中不能忘记的却只是关于杀戮那几千无辜农民的几幅颜色鲜明的图画”在从文先生幼小心灵深处，革命并没有让从文先生受到多少新思想，新文化的洗礼。给他印象深刻的只是对手

无寸铁的农民的屠杀，而人们竟糊里糊涂被杀了，却通过抽签的方式来决定自己的生死，却完全不知反抗。这是一个民族麻木愚昧，无知的缩影。其次也说明革命与人民脱节，并没有得到人们的理解与拥护。注定这次革命以失败告终。

看了这本书让我受益匪浅，拓展了我对人对事对人生看法的视野。不由得让我想起了一句话“明箭易挡暗箭难防”。那古代王者为获中原之地，尔虞我诈，到头来却是“古来征战几人回”，还不是弄得遍体鳞伤，被历史的尘埃所淹没。倒是这边陲之地的人民潇洒自如的生活，“不喜欢就光明正大的打一场，却从不搞什么暗杀”。他们固然不能像君王那样纵横驰骋，但也在自己的桃花源上快乐的生活，悄悄地淡出时间的舞台，正如他们轻轻来一样。做人就应该这般光明正大，才能很好的被这个世界所容纳，方能善始善终。我想当今社会所存在的那些信用危机，或因抑郁而自杀的问题，难道不是光明正大做人丢失的一种体现吗？人们习惯于尔虞我诈，为一己之利而致他人于不顾，耍阴招，其实到头来伤害的还是自己。其次，当心中有理想就应该去实现，就如从文先生北上追求自己的梦想一般，即使乞讨也不放弃。理想目标是一个人的精神支柱，一旦支柱倒，人生便也无趣。因此目前我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应该顽强的坚持下去。再次，我认为我太死板，很注重书本知识，对外界不是一个有心人，这种弊端所带来的害处自己尝试过多次。就如沈从文先生所言在读小书的同时更应该关注社会这本大书，方能在自己的人生道路上越走越远。当回首人生时，快乐多于悲伤，理性多于冲动，淡定多于急躁。

沈从文的墓志铭篇八

美丽的山城，有一只渡船晃悠悠的前行着，那是翠翠。

“父母”，翠翠是没有的，但是上天眷顾每一个人，她得到了爷爷无微不至的呵护，已然成了一个乐天单纯的女孩。

可是，女儿家长大了，心事就多了。

与雏送的一面之缘让翠翠对爱情有了朦胧的期待。就这样，怀着那份淡淡的好感走过了两个四季。可谁又知晓，这只是等待的开始。

月色溶溶，白了山城，凉了人心。多少个这样的夜晚早已苍茫了心中的期许，翠翠就选择了这样等下去，一如既往的等下去。

文档为doc格式

沈从文的墓志铭篇九

沈从文小的时候特别顽劣。上私塾逃学是家常便饭，后来父母给他换到了远一点的学校，去学校的路上，他拐着弯儿走很多远路，就是为了看路上的光景。铁匠铺打铁的，杀牛的，织竹篮子的，只要有人的地方，他都要停下看一看，甚至路过牢狱处，从杀人的地方走过去，要是看到没有收的尸体，他都要捡起石头来砸一下或者用木棍子去戳几下。他喜欢下雨天，因为可以不穿鞋子，走路时专门走水坑，看到河里有人捞东西，他也要停下看好一会儿，逃课去野外捉蟋蟀，在巷子里跟人打架……总之，只要不学习，干什么都行。

很羡慕他每天不学习，逮到机会就去野外玩。他跟伙伴们出去，有时能逛一大天，身无分文，却饿不着。看看他们是如何过的吧：“间或谁一个人身上有一两枚铜元，就到卖狗肉摊边去割一块狗肉，蘸些盐水，平均分来吃。或者无意中谁一个在人丛中碰着了一位亲长，被问到：‘吃过点心吗？’大家正饿着，互相望了一会儿，羞羞怯怯的一笑。那人知道情形了，便说：‘这成吗？不喝一杯还算赶场吗？’到后自然就被拉到狗肉摊边去，切一斤两斤肥狗肉，分割成几大块，各人来那么一块，蘸了盐水往嘴上送。机会不好不曾碰到这么一个慷慨的亲戚，我们也依然不会瘪了肚皮回家。沿路有无

数人家的桃树、李树，果实全把树枝压得弯弯的，等待我们去为它们减除一分负担，还有多少黄泥田里，红萝卜大得如小猪头，没有我们去吃它，赞美他，便始终委屈在那深土里！除此以外路边上无处不是莓类同野生樱桃，大道旁无处不是甜滋滋的地枇杷，无处不可得到充饥果腹的山果野莓。口渴时无处不可以随意低下头去喝水。至于茶油树上长的茶莓，则长年四季都可以随意采吃，不犯任何忌讳。即或任何东西没得吃，我们还是依然十分高兴。就为的是乡场中那一派空气，一阵声音，一分颜色，以及在每一处每一项生意人身上发出那一股不同臭味，就够使我们觉得满意！我们用各样器官能吃了那么多东西，即使不再用口来吃喝，也很够了。”

沈从文小的时候还学会了掷骰子赌钱，他经常用母亲让他买菜的钱在大街上跟乞丐们赌，赌赢了，把钱买了吃的分给伙伴们，输了，没钱买菜，或者少买了菜，回家便免不了一顿臭揍。家中人觉得他给家人丢了颜面，因此在亲戚中他的地位似乎就低了些。可他全然不顾，而且从那里学了许多下流野话，和赌博术语，他从没后悔难过，他自己说，“只是当十五年后，我能够用我各方面的经验写点故事时，这些粗话野话，却给了我许多帮助，增加了故事中人物的色彩和生命。”看看也确实如此，如果非他亲身经历过，见过，听过，不会把文章内容、人物风景写得那么贴切自然，栩栩如生。

沈从文年少直到青年时读书都很少，小时候在外面野，大点了进了军队，成天跟着队伍跑，见过各色各样的人，社会这本大书所教给他的，远远超过他在学校所学，他以后的成就也得意于这本大书。现在想想我们老师说的那话真是有道理：见识改变自己的命运。的确如此，见多了，经历多了，明白领会的多了，人的思想也会跟着变，这些见识和思想对日后自己的发展不是毫无用处的。

沈从文的墓志铭篇十

看了沈从文的童年生活不免为现在的孩子而惋惜啊！几乎在孩

子刚出生甚至是未出生，父母就已为孩子铺好了道路。忙于挣钱的父母把刚刚学会走路的孩子送去幼儿园，托儿所。甚至可笑的是有传言说孩子没有幼儿园的毕业证书不让孩子上学。稍微大一点，有能力的家长就让孩子上特长班，学跳舞，学画画。小小的年纪就肩负起父母的使命，甚至许多孩子的记忆里只有学习而没有丰富的”玩“的记忆。最可怕的是高中，学生的生活单调又乏味，每天五点起床，凌晨睡觉，生活范围也仅是”教室，寝室，食堂“这样单调的三点一线的生活。更有趣的是学生不敢在教室里大张旗鼓的看小说，杂志，就趁上厕所的室猛蹬一下，出来时一个个都一瘸一拐的。

不过我还甚是有幸，生活在九十年代的湘西的一个边远的山村。那里现代化程度低，现代化的步伐也比其他地区慢半拍。我生活之地离边城不远，人们的生活差不多，在我的记忆中还是能找到沈从文笔下湘西的风貌。腊月时，几家人相邀一起大粑粑。年轻有力的两人对站着用木锤使劲的锤石槽里的糯米，一群妇女手里擦满黄油吧糯米挤成圆团，摆在木板上，摆满了一声令下，所有孩子就跳上木板死劲的踩，直到压扁为止。

家中有个弟弟，看了沈从文的童年生活总免不了想起他。只是我那弟弟最终随波逐流，初中没毕业就成了无业游民。在我那家乡，如同弟弟经历的人更是数不胜数，他们也打架，也洒水，也偷别人家的桃儿，梨儿，逃课对他们来说更是家常便饭，染上赌博的恶习也不少。又一次，我和母亲在田里种菜，由于是秋收不久，田里空荡荡的。几个初中生躲在稻草堆里赌博，那天正好是星期天是上学的日子。当时母亲就取笑道：“他们那也是读书？万一输掉了这一星期该怎么过？”我只是笑，”现在你该明白为什么那是你儿子一学期在外面余那么多账了吧！那也没什么，一代文人沈从文小时候也拿他家买菜的钱赌过博。“只是他们现在还不知且不觉，而沈从文却是先知而先觉。有时在想：不是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吗？却不料养的人却是千差万别。

过着沈从文童年般的生活，而沈从文却走出了湘西，走进了中国文坛，并且成为中国文坛一颗耀眼之星。沈从文一路走过与别人不同之处在于他处处做个有心人。小小年纪就充满疑问！并且自己去寻找答解，清醒的意识到”我知道的太多！所以知道的太少！有时便有点发愁，就为的是白日里太野！各处去看，各处去听！还是各处去嗅闻！死蛇的气味，腐草的气味，屠夫身上的气味！烧碗处的土窖湘雨以后发出的气味！要我说出虽当时无法用语言来形容！要我辨别却十分容易。

对于喜欢逃课的学生来说莫过于两种：一种是成绩差的，一种就是成绩好的。如沈从文所说：我自己总以为读书太容易了，把认得的字记记那不算什么稀奇，最稀奇处应当是另外那些人！在他们那份习惯下所做的一切事情。

“沿路有无数人家的桃树，柳树，果实全把树枝压的弯弯的！等到待我们为他们减除一份负担，还有多少黄泥田里，红萝卜大得如小猪头，没有我们吃它，赞美它，便始终委屈在那深埋。”偷东西本是一件可耻的事，而在沈从文的笔下却连偷东西都如此理直气壮，如此理所当然。沈从文的童年是许多人的童年，童年之后，却有着与众不同的人生道路，生活总在舍弃与追求中渡过。他舍弃了令他一生回味的“美好”的童年而迈入新的生活，他舍弃了在军队中的职位而去追求自己的理想。一路上，为了寻梦，在北大当旁听生？最终成就了自己。这也许就是他与别人最大的不同。